

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，分别是独立董事邬崇国先生、独立董事王进先生和董事郑秀花女士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邬崇国先生担任。

二、 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召开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：

1、2016年2月29日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1) 审议通过关于审计部 2016 年年度计划的议案
- 2)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

(该议案尚须提交董事会审议)

- 3)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- 4)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

2、2016年4月11日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1) 关于审计第一季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

2) 关于审议审计部2015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责任审计报告的议案

3、2016年7月25日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) 审议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

2) 审议上半年经营情况的议案

4、2016年10月17日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) 关于2016年1-9月千岛湖经营情况审计报告

2) 关于2016年1-9月份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

3)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审计报告

三、 审议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1、对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监督工作

报告期内，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及配套指引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，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,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整、合理、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，相关内控手段已基本覆盖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，管理体系规范，能够防范并及时发现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问题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2016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，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得以有效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及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提升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。

2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并按照与公司协商确定的时间安排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同时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

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四、 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。

2017年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按照各项相关规定，规范履职，有效监督外部审计，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，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。

[以下无正文，仅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]

[本页无正文，仅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]

董事会审计委员签字：

邬崇国

郑秀花

王 进

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3 月 29 日